

## 「龍舟盛會在西貢 2018」

### 比賽細則(項目 A 至 I)

(項目 J 及 K 除外)

1. 報名參賽隊員人數及性別：

**報名人數：**

\***各項中龍賽事：(項目：A、B、C、I) 每隊報名總人數：必須填寫最少 18 名至最多 26 名**

包括：划手最多 20 名或最少 16 名、另必須有鼓手 1 名、舵手 1 名 (大會參考國際賽例將不設鑼手)、後備最多 8 名。如有違規，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各項少青龍賽事：(項目：D、E、F、G、H) 每隊報名總人數：必須填寫最少 12 名至最多 18 名**

包括：划手最多 12 名或最少 10 名、另必須有鼓手 1 名、舵手 1 名 (大會參考國際賽例將不設鑼手)、後備最多 6 名。如有違規，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大會不會為任何隊伍提供任何崗位的隊員包括划手、鼓手或舵手等。**

**報名性別：**

\***各項男子及女子賽事：**大會不會批准在男子賽事中派出女性隊員出賽或在女子賽事中派出男性隊員出賽，唯舵手及鼓手則不限性別。

\***(項目：C) 男女子混合中龍公開賽：**每隊性別包括：

男划手人數最多 10 名，女划手人數不限，而總數划手最多 20 名或最少 16 名；舵手 1 名及鼓手 1 名，均不限性別。

\***(項目 F) 男女子混合少青龍公開賽：**每隊性別包括：

男划手人數最多 6 名，女划手人數不限，而總數划手最多 12 名或最少 10 名；舵手 1 名及鼓手 1 名，均不限性別。

\***領隊/隊長：**不限性別，可以是划手或鼓手或舵手為同一人。

\***每位賽員或隊伍最多只限報名參加兩個賽事項目(並自行決定時間是否許可，一切責任自負)。**如有違規參加兩個賽項以上，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聲明書：**未滿 14 歲或以下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大會提供之「家長或監護人聲明書」，有關聲明書請於本會網站之「比賽資料」一欄內下載或親臨本會秘書處索取。
3. 賽道全長：400 米
4. **出賽隊員必須貼上大會發給之賽員証(貼紙)，領隊必須佩帶領隊証，並往「碼頭報到處」報到；大會有權核實其賽員身份，無賽員証者可被拒出賽。**
5. 除持有證件的領隊外，所有參賽隊員均不得進入或霸佔任何嘉賓席；所有參賽隊員除觀賞賽事外均不得霸佔任何公眾席以放置個人及參賽物品。
6. 各參賽隊伍應按照指揮員所分配之龍舟出賽，不得擅自選擇出賽龍舟。各隊伍除大會提供之設備，鼓、槳、尾橈、水殼及大會發給之號旗外，未經大會許可，不得放置其他物件，大會負責人有權查驗。

7. 所有划手不能以站立或半跪方式進行划船，舵手亦不得以撬杪方式助龍舟推進（因會對龍舟造成不必要耗損）；另外，鼓手不可蓄意於比賽期間離開鼓手座席。若裁判發現隊伍有上述違規情況，可判決取消其參賽資格。
  8. 各參賽隊伍須在開賽前 15 分鐘登上指定龍舟划往起點區，中途不得停泊任何船邊及在海上轉圈，如不受勸喻，可即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9. 各參賽隊伍均應在起點區內按其指定之賽道就位及比賽。
  10. 起點線的各龍舟位置，為船身最前部份(包括龍頭)，排成一線為妥，各隊伍之舵手及鼓手應聽從指示緊握起步位上設置的專用繩索；另外，各隊伍之鼓手應聽從指示緊握頭繩以穩定龍舟。起點發令員之船隻會泊近起點線，排位妥當後，號槍一響(不設預備訊號)，比賽即時開始。
  11. 比賽起步時若發現隊伍犯錯或偷步，會立即發出訊號示停，各隊伍應聽從及迅速返回原位，有待重新開始比賽；若第二次起步同一隊伍再有犯錯或偷步，裁判會判決取消其參賽資格，唯該場比賽仍會繼續進行。
  12. 每一項賽事中，將有裁判船跟隨在出賽隊伍後面，觀察各龍舟隊伍表現、賽道情況及比賽過程等，如有龍舟踰越指定線道會立即提出警告；若導致阻礙其他賽龍，又或導致龍舟相撞等違規情況，裁判可對越線犯規的龍舟隊伍取消其參賽資格。
  13. 各參賽隊伍必須依照大會指定賽道之終點位置衝線（舉例 1 號龍舟不可切入 2 號線賽道），並以龍頭到達衝線點，方算完畢。
  14. 大會設有攝錄終點計時系統進行監察各項賽事，以協助裁判團及總裁判作出判斷，故各參賽隊伍必須服從由裁判團及總裁判宣佈之有關賽果，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大會不設任何對裁判結果的上訴機制。
  15. 任何進入決賽及挑戰盃之隊伍，若無適當理由而缺席賽事；或經大會裁定為蓄意擾亂賽會者，大會有權不接受該隊及其團體報名來年的賽事。
  16. 比賽當日各參賽隊員可使用康文署轄下西貢網球場及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內的更衣室設施。
  17. 參加者須身體健康，有足夠體力應付水上活動，並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大會不會為任何參加者購買任何性質的保險，參加者須量力而為，並自行衡量購買保險事宜。大會亦不會為賽員提供救生衣，如有需要可自備，唯須比賽前經大會負責人驗批(特能賽事及學校或青年邀請賽除外)。
- \* 大會有權隨時修改 簡章、賽項及賽制、比賽細則等任何資料，無須事先通知各參賽隊伍及隊員；請各參賽隊伍及隊員務必參閱大會網站有關資料之修訂版。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從大會一切規則，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下載報名表格、簡章、賽項及賽制、比賽細則等  
請參閱：[www.skdragonboat.org](http://www.skdragonboat.org) 或 親臨本會秘書處索取

查詢電話：8200 0117 (張小姐)